



河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资料丛书

梅花惨案遗址

河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资料丛书编委会 编

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河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资料丛书

梅花惨案遗址

河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资料丛书编委会 编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河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资料丛书编委会

主任：陈玉杰

副主任：韩立成

成员：李刚 朱福奎 王大印

谷同伟 刘进昌 袁锦标

王国顺 李军 纪鸿鸣

李延龄 陈建华 赵松茂

《梅花惨案遗址》

撰稿：申玉山 张献中

河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资料丛书

梅花惨案遗址

河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资料丛书编委会 编

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（石家庄市城乡街 44 号）

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

787×1092 毫米 1/32 1.5 印张 29,300 字 1 插页 1996 年 9 月第 1 版

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：1—5,000 定价：3.90 元

ISBN 7-202-01946-9/G · 28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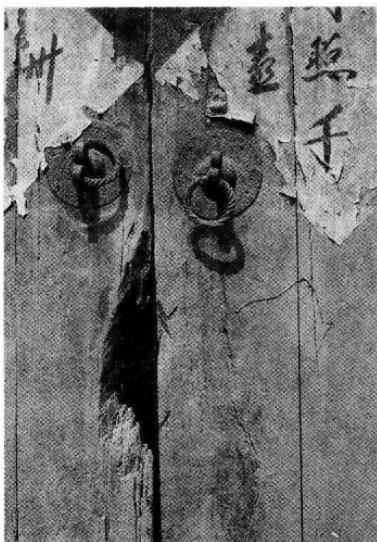
1985年，吕正操及随行人员在梅花与惨案幸存者、老党员一起合影留念。



原梅花惨案纪念馆

1995年，日本九洲工人联盟会长野村忠纲聆听惨案幸存者范成年讲述“梅花惨案”。





被侵略者用军刀砍坏的范成年家院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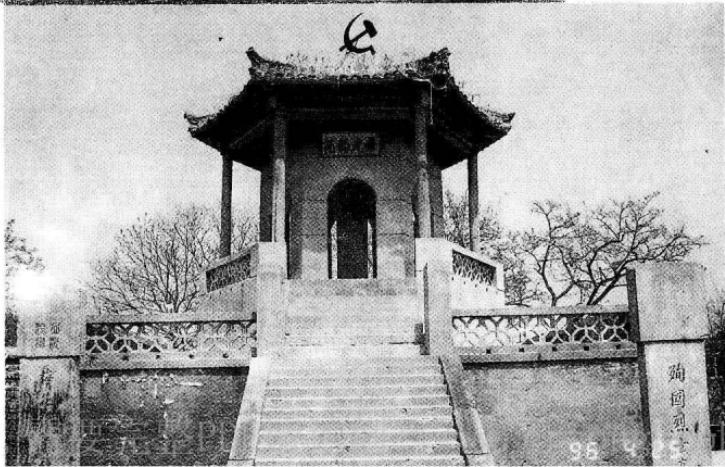
张玉振
因患猩红热，
早就被日本
军刺伤他的
背上刺刀插下
的伤疤。
手指被刺穿
一个，快破
了疤痕不了结，
单对日寇的血
肉深仇！



幸存者张玉振身上留有
侵略军刺杀的十一条疤痕。



带有
日军子弹头的头骨



殉国烈士亭

前　　言

1937年阴历九月九日，日本侵略军占领我华北平原，在河北省藁城县梅花镇对手无寸铁的村民进行残无人道的大屠杀，制造了骇人听闻的“九九梅花惨案”。

侵略者在这场血腥大屠杀中，共杀害我同胞1547人（不包括外地人口），占当时全村人口的60%，杀绝46户，妇女儿童也未幸免，就连未出生的婴儿也被侵略者用刺刀从母亲腹中挑出。村民的尸体填满了一口口水井，一个个水坑，布满了大街小巷，残尸断肢随地可见。鲜血流遍整个村镇，烧毁房屋600多间。日寇在这里进行了四天三夜的烧杀奸淫，使梅花这个闻名华北的商贾重镇，变成了处处残垣断壁，家家戴孝埋人的人间地狱，日本帝国主义在这里欠下了中国人民一笔永远也不能忘记的血债。

梅花惨案应是一页历史的教科书！

梅花惨案应是一座国耻纪念碑！

梅花惨案应是一所民族精神自省的课堂！

梅花惨案应是一处揭露日本法西斯罪行的实地见证！

新中国成立后，党和政府十分重视“梅花惨案遗址”的保护，修建了梅花惨案纪念馆，拨专款修缮了惨案纪念点，多年来这里成了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场所，前来参观接受

教育的人常年不断，人数已逾百万。1995年，中共河北省委又将梅花惨案遗址列为首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，使这个遗址对青少年发挥更大的教育作用。

前事不忘，后事之师。为了揭露日本法西斯的罪恶，认识军国主义的危害性，为进一步加强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，以利全国人民团结奋斗，致力四化，富国强兵，维护世界和平，我们编辑出版了这本小册子。

目 录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〔1〕 | 前言 |
| 〔1〕 | 梅花惨案 |
| 〔9〕 | 幸存者张玉振亲历记 |
| 〔12〕 | 幸存者鲁全成自述 |
| 〔15〕 | 幸存者范成年自述 |
| 〔20〕 | 幸存者张满仓自述 |
| 〔23〕 | 现存遗址点简介 |
| 〔23〕 | 梅花惨案纪念碑 |
| 〔24〕 | 辘轳把水坑 |
| 〔25〕 | 血井 |
| 〔27〕 | 三十六口坟 |
| 〔28〕 | 碱水坑 |
| 〔30〕 | 谁使繁荣富裕的梅花镇变成了家破人亡满目凄凉的乡村 |
| | ——1947年10月梅花惨案调查 |
| 〔35〕 | 冀中区第十一专区藁城县第二区梅花镇被敌杀绝户口统计表 |
| 〔40〕 | 参观、纪念及爱国主义活动简介 |
| 〔43〕 | 后记 |

梅花惨案

梅花镇位于藁城市南部，系藁城、赵县、栾城三县交界处，是个美丽富饶经济发达的商业重镇。据民国十二年续修藁城县志载：“梅花镇在城南四十里相传昔有梅花公主居此，一方之人，咸受其益。及公主没，其村以公主之名，名之，称曰梅花，示不忘也。今为本邑第一名镇，有警察驻在所、保卫社、国民小学校，皆在焉。周有堡墙，尚称坚固，约计三里有奇，为同治七年所修。每月遇二七日开集，百货纷陈，市声喧阗，繁盛之况，为诸镇冠。贸易以棉花为大宗，冬期以花市为尤盛，花商麇集，市肆相属，交易之广，北达天津，南至齐鲁。诚不愧为吾邑之巨镇也。”

1937年10月12日至15日，侵华日军在这里进行了一起灭绝人性的大屠杀，

制造了骇人听闻的“梅花惨案”。由于这起惨案发生在农历九月初九，故称之为“九九”惨案。

“芦沟桥事变”后，日本侵略军侵入冀中平原，所到之处烧杀抢掠，无所不为，给冀中人民带来了沉重灾难。侵略者的野蛮暴行激起了全国同胞的愤怒和反抗。在全国人民抗日高潮的推动下，同年10月11日，原国民党东北军53军691团乘南撤之机宣布脱离53军，决定起义。

该团曾参加过“西安事变”，先后在石家庄、任邱一带驻防。早在1936年，团内就有了共产党的组织。691团进驻梅花镇后，吕正操察看了这里的地形和共产党代表孙志远商议，决定利用这里的有利地形阻击敌人，教训一下不可一世的日本侵略者。当时梅花镇四周有一丈多高的高大寨墙，墙根下有环村的壕沟，吕正操发布命令，一营在寨墙上构筑工事，封堵四门，准备应战。三营随团部进入距梅花镇4里的赵县四德村，指挥部设在外的一个砖窑内。梅花镇人民听说要和侵略者打仗，群情激奋，人们主动烧水做饭，争先恐后慰劳爱国官兵。

11日晚上10点多钟，日军板垣师团的一个大队，从藁城出发来到了梅花镇西关，和一营的步哨发生了战斗，日军的后续部队渐次到达，拂晓前向镇西北角发起猛烈攻击，吕部爱国官兵，利用有利地形和敌人展开了激烈的战斗，这次战斗共打死打伤日军800余人。

就在691团官兵和敌人进行殊死战斗时，53军军长万福麟率部向南跑的很远，并发来电报让691团丢下被困的一营南撤，吕正操不同意，果断地命三营八连在团属迫击炮掩护

下，接应一营胜利突围。为了减少老百姓的伤亡，掩护群众突围，一营的乔排长带领 16 名战士在寨墙上来回跑动，射击敌人，掩护军民从东门撤出，并派人骑马在村内大声喊话：“日本鬼子进村要杀人，乡亲们快逃命吧！”12 日黎明，691 团突围转移到晋县小樵镇。战士们在大街上喊话时，镇西部战斗还未结束，多数人家没听到喊声，没有撤走，镇东部大部分人家及时从东门安全撤出。

10 月 12 日拂晓，5000 多名日军包围了梅花镇，他们从镇西南翻过寨墙进入镇内。当时天还没亮，街上只有少数人走动，穷凶极恶的日寇见门就砸、见房就烧、见人就杀。霎时，梅花镇上空浓烟滚滚，火光冲天，枪声、砸门声、大人小孩的哭叫声响成一片，侵略者开始了四天三夜惨绝人寰的大屠杀。

几个日军闯进王淘气家，一进门先枪杀了王淘气善良的母亲，父亲王保云悲愤交加，随手抄起一把三齿招呼家人：“给我往外冲，跟狗杂种拼啦！”三齿下去，劈死一个日军，当他又向另一个日军扑去时，不幸中弹身亡。王淘气乘机冲出门去，气急败坏的日军吼叫着把两个孩子绑在淘气妻子的胳膊上，先用刺刀将淘气妻子的肚子挑开，接着又把两个不懂事的孩子刺死在母亲身旁。

农民马二黑一家 4 口不幸落入魔掌，日军像赶牲口一样把他们绑到村南，用刺刀将临产的妻子剖腹取胎，马二黑悲痛欲绝，拧断绑绳扑向恶魔，两个幼子也哭喊着一同扑去，日军举枪狂射，可怜一家人全部倒在血泊中。

一群日军砸开鲁全成家大门，把鲁全成绑走，一家人拼

命向前呼救，日军开枪打死鲁全成两个不满 10 岁的儿子，将 5 岁的女儿鲁梅珍踢倒在地。鲁全成 70 多岁的姥姥目睹不忍，哭喊起来，被日军一脚踹倒，剁掉双脚，残酷杀害。接着鲁全成的母亲、妻子和一个吃奶的孩子被日军狂叫着推入院内的井里，用辘轳、砖头活活砸死在井内。日军走后，小梅珍从昏迷中醒来，跪在亲人尸体旁哭叫，爬到街上喊爹娘，其凄惨悲凉场面，令人几十年后回忆起来都心颤。当时鲁全成家大院住有 6 户，20 口人，被日军杀死 15 人，伤 2 人，其中 3 户被杀绝。

大屠杀进行了一天，屋内外、大街上、粪坑里、水井边到处都是鲜血淋淋的尸体，整个梅花镇到处弥漫着腥风血雨，俨然一座人间地狱。

12 日这天，日军在镇内各处杀人的同时，还把一批青壮年抓了起来，绑在一起，强迫他们跪在大街上、真武庙前和几个较大的院落里，日军把他们一批批拉出去残杀。当时大的杀人现场有镇西头辘轳把水坑、地主尚五子家长工院、镇东头臭碱水坑、打坯坑、血井、镇南头三十六口坟场，还有街内的染坊大院和地主杨老风的粉坑大院。仅此八处，就有 1200 多人惨遭杀害。

辘轳把水坑是最大的杀入场。12 日中午，飞机不停地在空中盘旋，几百名面目狰狞的日军端着刺刀，站在水坑周围，附近架着机枪，把捆绑着双臂的老百姓从大街上和真武庙前往水坑边驱赶，日军用刺刀棍棒强迫他们往水坑里跳。水很深，许多人跳下去就淹死了。日军边强迫人们往水坑里跳，边用机枪扫射。尸体填满水坑，血水溢出坑外，顺着沟流到了

街上。坑四周站着的日军，见到没死的，远处用枪打死，近处用刺刀挑死，共有 597 名无辜百姓惨死在坑内。惨案过后，乡亲们强忍悲痛在这里打捞了 5 天尸体。其中有 100 多具尸体血肉模糊，无法辨认，一起埋到了镇西的一个坑内。

地主尚五子家长工大院，宽大而空旷。日军把 100 多个村民赶到院内，跪了一天一夜，不让吃一口饭，喝一滴水。13 日，一群日军闯进来，把这 100 多人全部杀害，尸体扔到院内的两个大菜窑和一个大粪坑里。日军为了掩盖滥杀无辜的滔天罪行，在院边插了一个大牌子，上写“支那军战死之位”，恬不知耻地炫耀其“战果”。

12 日，日军把各户抓来的 100 多名妇女强行拉到地主杨老风的粉房大院，进行了野蛮的侮辱和杀害。其中有 11 名怀孕临产的妇女被日军剖腹，并将胎儿吊在树上练习打靶。有个日军用刺刀把胎儿挑起一丈多高，摔成肉泥。孟小庆的妻子被扒光了衣服，吊在门梁上，被打得皮开肉绽。觉得不过瘾，就用刺刀刺开肚子，挑出血肉模糊的胎儿，狂笑取乐。郑小娥被扒光衣服，割掉乳房，她的两个孩子爬在她身上哭叫，也被日军当场刺死。

被赶到染坊大院的 100 多名妇女，同样受到日军的摧残。十几名日军先后轮奸了年轻媳妇蒋王氏、魏武氏、张邓氏等，摧残折磨过后，用刺刀将她们全部刺死。晚上，一群一群的日军打着手电进去，把年轻妇女抓出去，野蛮地进行奸污残害。

10 月 13 日、14 日，农民张二黑等 62 人，手拿棍棒，冲出封锁线逃跑时，不幸落入日军魔爪。他们被捆绑起来，打

得腰折腿断，然后推入打坯坑内集体活埋。与此同时，日军又将 200 多名青壮年绑到东门外空地，毒刑拷打后，一批批用刺刀刺死。马胜福、马喜福等 11 人被日军用铁丝穿透胳膊，打的死去活来。马福胜、马喜胜等不屈不服，怒骂不止，最后被日军在身上浇上汽油，推入火坑，活活烧死。

樊金保等 63 名群众，被绑到东门外臭碱水坑旁，先挖掉眼睛，再砍掉四肢，然后割下头颅，将残尸抛入臭碱水坑内。

东门外有一处种有桃树的园子，一口大眼井，14 日下午，45 名青壮年被绑到井旁，日军狂叫着，举起战刀，强迫他们跪下，他们宁死不屈，骂声不断，恼羞成怒的日军将 45 人全部砍死，头被挂到桃树上，尸体扔进井里，水井顿时变成了血井。像这样的血井，全村当时还有 23 眼。

南门外的屠杀更使人触目惊心。10 月 13 日，200 多名妇女、儿童被绑到南门墙下。日军想找到吕正操部队的下落，便在妇女儿童身上打主意，先是哄骗，后是恫吓威逼，她们宁死不讲，日军恼羞成怒从人群中拉出 4 个不满 10 岁的女孩，把她们活活劈成两半，众人见状，一拥而上痛斥日寇法西斯暴行，日军气得狂蹦乱跳，进行了疯狂的屠杀。当时有的被砍头，有的被断臂，有的被割掉乳房，有的被剖腹取胎，最终 200 多名妇女、小孩全部被杀，尸体扔到护寨沟里。惨案过后，赵二满和几个老雇农含泪在沟里打捞了 3 天尸体，其中有 36 具尸体无法认领，埋在一起，被当地人称作“三十六口坟”。后来，筹建“梅花惨案”展览馆时，从这里挖出三颗头骨，其中一颗头骨上面还卡着日军的子弹头。

10 月 14 日，从小逃荒来梅花村的张玉振等 6 人，被日军

整整毒打了一天，打得皮开肉绽，浑身是血。傍晚，日军把他们绑至东门外，他们见满街的尸体横七竖八地躺在血泊里，树上挂着血淋淋的人头，连声骂道：“你们这群狗娘养的，中国人迟早要和你们算账！”他们挣断绳子，赤手空拳和日军拚了起来。凶恶的日军端着刺刀一阵乱刺，5人惨死在屠刀下。张玉振被刺了11刀，昏死过去。深夜醒来，一翻身，全身淌血，他强忍着剧烈的疼痛，挣扎着爬到了镇外较远的地方，被人救起，幸存至今。他的身上还留有11处刀疤和半截拇指。

农民张二白，被日军抓捕后，押上大街，几个日军用棍子边走边打。张二白强忍怒火猛转回身，从日军手中夺过棍棒，手起棒落，血浆四溅，一个日军的脑袋开了花，他抡起棍棒，左右开弓，前后几个日军被打趴在地上。有个端枪的日军扑过来，张二白猛冲上去，中弹身亡。张二白死后，那根棍子还紧握在手中。

50多岁的阎老聪，是沿街乞讨来梅花镇定居的。他看到一批批人被赶到辘轳把水坑被害，高喊：“乡亲们，和小日本拚呀！”日军向他扑去，他顺手从地上抄起一块砖头，砸瞎了日军一只眼，疼得那日军嗷嗷叫。后来日军把他绑在树上，他破口大骂，日军割掉了他的舌头，他怒目圆睁，运足气力，喷了日军一脸血。日军恼羞成怒，用刀把他身上的肉一块块割下并砍掉了他的胳膊。阎老聪虽然被害了，但他那不畏强暴，宁死不屈的铮铮铁骨，连凶恶的日军也都惊得目瞪口呆。

血腥大屠杀持续了四天三夜，到10月15日中午，日军才离开梅花镇。据事后的详细统计，梅花镇当时550户人家，2500口人。有46户被杀绝，共杀死1547人（不包括在此居

住的外来人口）。烧毁房屋、店铺 600 多间。日本侵略军制造的这起大血案，罪行累累，铁证如山。梅花镇惨案，激起了藁城人民的觉醒和反抗。一个月后，该县共产党员马玉堂等组织的抗日武装，联合李小贞的地方武装，一举攻克县城，俘虏日军 40 余名。从此藁城县的抗日烈火愈烧愈旺。该县相继组织起独立大队、石东游击队、县大队、农民大队等抗日武装，四处出击、抗击日寇，取得了辉煌战果。梅花镇和藁城县人民主动把自己生产的粮食、布匹、军鞋等物资，源源不断地送进山区抗日根据地，有力地支援了抗日部队。1938 年藁城县被命名为“抗日模范县”。

抗日战争胜利后，为纪念遇难同胞，梅花镇人民于 1946 年修建了“殉国烈士亭”，经过 1968 年和 1986 年两次重建，各惨案遗址树立了石碑和标志说明。

烈士纪念亭座落在方形台基上，亭前树立石碑两通，西为《“九九”惨案记略》碑，碑额刻有“血海深仇”四个大字，碑阳刻“梅花惨案纪念碑”，碑阴铭刻惨案经过。东为《殉国烈士亭》碑，亭中立烈士刻名碑一通，以纪念“九九”惨案中遇难同胞和在抗日战争中附近村镇光荣牺牲的抗战烈士。

梅花惨案遗址是日本侵略者屠杀中国人民的历史见证。解放后，党和政府在此建立了梅花镇惨案展览馆。1982 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其公布为河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幸存者张玉振亲历记

我原是新河县人，家里很穷，逃荒到梅花镇，开卷子（面食）坊谋生。

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），九月初八下午，中央军进了东门（后来听说是吕正操的部队），全在街里坐着。村公所挨家给派饭。晚饭后，村公所派我的公差，让去堵西门。我们共有十几个人，从粮店拿的布袋，从盐店拿的麻袋，往布袋和麻袋里装土，堵在门洞里。一直干到半夜，把西门堵好后，我们才回家。

天快明的时候，急响了一阵枪，有机枪、步枪，还有炮声。早饭的时候，枪声停了，中国军队喊叫人们撤出去。军队开了东门，门是用大块煤堵的，一扇门没有开展，军队走完了。一些老百姓也随着撤出去了。我也跑出去了，我娘让我回家去